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

科藏发办字〔2020〕14号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20年第6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

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科发传播字〔2015〕7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研究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所信息公开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并推进落实；
- （二）制订信息公开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- （四）组织协调所属各部门对相关信息审查、报送与公开；
- （五）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；
- （六）接受并处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
- （七）完成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所属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。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对于重大的信息公开事项，需报分管所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所保密委员会负责总体指导所属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。各部门在公开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前，应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第五条 综合管理部门在所网站建立“信息公开”频道，集中呈现研究所信息公开目录所列信息。

第三章 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工作

第六条 由综合管理部门牵头、所属各部门共同参与，完成研究所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和更新，并统筹做好信息的发布和维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前，研究所相关部门应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、核实和保密审查，根据信息内容和受众特点，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：

- (一) 研究所网站；
- (二) 所属各部门子站；
- (三) 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；
- (四) 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；
- (五)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；
- (六) 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其他形式。

第八条 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研究所相关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；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

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相关部门公开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应提前报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处理；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或做出变更的，应报综合管理部门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对该类信息公开与变更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工作

第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接受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邮寄信函、发送传真等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并对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进行审查。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告知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。

对于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填写完整，并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，综合管理部门予以登记，并向申请人出具《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》。

第十条 对信息公开申请，依下列情况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（二）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，出具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。

（三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是能够做区分处理的，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出具《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》。

(四)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或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信息的，出具《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(五)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，出具《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。

(六)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研究所掌握的，出具《非相关信息告知书》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已登记的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综合管理部门视情形按第十条规定当场予以答复，并按其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信息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。应主动公开而未公开的信息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答复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综合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。第三方同意公开的，可以公开；不同意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公开。

综合管理部门若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在请示分管领导后，予以公开有关信息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，综合管理部门可通

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、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

第十四条 所纪委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纪违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受理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信息公开情况的投诉。

第十五条 所属各部门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，由所保密委员会责令整改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所属各部门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工作经费和相关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，原则上由本部门日常经费列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综合人事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